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鐘志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鐘志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鐘志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，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

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，依前開說明，前開判決所定之執行刑雖當然失效，然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爰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，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各罪之犯罪手段、態樣、罪質均相同，且販賣之對象同一，犯罪時間亦相去不遠，是本件罪責非難之重疊程度較高，應予較高幅度之刑度折讓，衡以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莊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販賣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年8月	110年8月19日	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6號判決	111年7月19日	同左	111年10月6日	編號2、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。
2	販賣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年6月	110年7月21日	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5號	113年7月18日	同左	113年8月21日	

(續上頁)

01

	級 毒 品 罪			判決				
3	販 賣 第 二 級 毒 品 罪	有期徒刑5年 6月	110 年 7 月 29 日					